

主笔闲话

托运宠物需谨慎



近年来，人们对于宠物的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宠物运输过程中，需对宠物的健康状况、气候温度、运输方式等条件作出全面考量，谨慎处理运输事宜。

作为托运方，要全面告知承运方所托运宠物的习性、年龄、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慎重考虑宠物是否适合托运；要与承运方，就宠物托运的费用、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还应注意保存运输合同、交款收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为承运方，要熟悉法律法规中关于宠物托运的相关规定，查看宠物的检疫证明，尽到安全运输义务；要根据托运宠物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的运输计划，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以确保托运宠物能够安全抵达目的地并顺利完成交付。

王睿卿

爱犬托运途中死亡

主人获赔3000元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我和爱犬已经朝夕相处 5 年多了，它就如同我的家人一般，现在我的爱犬在运输过程中死亡，承运人必须赔偿!”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发生在李某和王某之间因宠物托运过程中死亡而引发的纠纷，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并赔礼道歉。最终法院支持了李某的部分诉讼请求。

李某养了一只宠物狗名叫贝贝。从贝贝幼年时，李某就开始饲养，至今已有 5 年多时间，外出游玩时，李某也喜欢将贝贝带上。据李某说，其在贝贝身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5 年多的相处，贝贝早已成为家庭的重要成员，也是他的精神源泉。

去年 5 月，李某通过朋友介绍与王某认识，双方协商王某将李某的宠物狗运送至云南某县，李某通过微信分别向王某支付托运费 2000 元和 300 元，共计 2300 元。5 月 1 日晚 9 时，王某安排贝贝飞机托运，5 月 2 日凌晨，贝贝所在航班落地至昆明，此后王某安排他人将贝贝通过陆运的方式运往某县。当日下午李某父母前往该县客运站接贝贝时，发现贝贝死亡。后李某和王某多次协商，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故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王某退还运费 2300 元，并赔偿购买贝贝的费用 3000 元、饲养费用 15000 元以及精神损失费 10000 元，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向其赔礼道歉。

王某辩称，不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其已经安全把宠物狗运输到了昆明，从昆明到某县的运输系其帮李某



资料照片

安排，且其是根据李某给的 300 元的金额进行运输，双方并未指定必须是运输宠物专门的车辆。其认为将宠物狗放在大巴行李舱下方，双方都有过错，且云南那边运宠物狗基本都是大巴。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与王某在微信中就贝贝自北京运至云南某县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成立运输合同，王某应履行承运人的义务。贝贝在到昆明飞机落地后自昆明至某县运输中，系被放置在大巴车行李舱中进行运输，对宠物狗而言，环境极为恶劣，而王某未举证证明贝贝属于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的死亡，故法院认定贝贝系在该段运输过程

中环境原因导致的死亡。

王某未妥善安排运输方式导致贝贝死亡，属于根本违约行为，故法院判令王某退还李某运费 2300 元。综合贝贝的品种、年龄、购买时间等情况，判令王某赔偿购买费用 3000 元。因饲养费用属于喂养贝贝的必要支出，并非贝贝死亡后的损失，李某的该项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李某喂养贝贝 5 年多，贝贝与李某朝夕相处，贝贝之于李某的意义远超越一般的物品，可比照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贝贝的死亡势必对李某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故法院酌定支持了 3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并判令王某在微信朋友圈进行赔礼道歉。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表示异议，王某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向李某支付了 8300 元并在微信朋友圈进行了赔礼道歉。案件现已生效。

(宿鹏涛)

判榜

价值千元书法网课只卖 10 元 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在二手交易平台“闲鱼”出售辅导课件，被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案件。被告王某未经许可在二手平台销售书法课视频，被判赔偿著作权人各项损失 3500 元。 杭州某公司是一家在线教育公司，在淘宝上销售书法课程视频，售价在 2080 元到 3280 元不等。王某购买了课程，后在闲鱼以 10 元的价格出售课程的讲义和视频，视频数量达 300 余个。公司认为王某的行为已经影响产品的销售，故诉请法院判令王某赔偿经济损失 4 万元及相应的公证费、律师费。 王某解释称，视频课程是在网购平台上花了 2.88 元购买的，之后自己学习完不用了，就想在闲鱼上一键转卖，并没有实际获利，而且已经下架了相关商品，希望取得原告公司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向他人购买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写字课视频，后又以 10 元价格将该视频进行出售，视频系盗版视频，侵害了原告公司对涉案权利视频课程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最终，法院判定，王某赔偿该公司经济损失 3500 元。	车辆质量缺陷引发自燃 汽车公司被判赔 35000 元 近日，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因汽车自燃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 据悉，2021 年 5 月，许先生从韶关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由某品牌公司生产的汽车，该汽车销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之后，将涉案车辆交付给许先生。此后，许先生一直正常驾驶涉案车辆。然而，2022 年 1 月某日，许先生将涉案车辆停放在路旁时突然起火燃烧，导致车辆受损。 事后，许先生与销售公司协商沟通，后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对车辆起火的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报告认定是由于车辆内部电气线路故障所导致。 许先生认为，因涉案车辆自身故障起火进而导致其遭受损失，某品牌汽车公司作为车辆生产者，某销售公司作为车辆销售者，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遂以两公司为被告向翁源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车辆起火原因系车辆内部电气线路故障所导致，应由被告方举证证明涉案车辆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涉案车辆存在缺陷，某品牌汽车公司赔偿许先生约 35000 元损失，由某销售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网购买到假茅台 消费者获三倍赔偿 3000 多买的“飞天茅台”竟是假酒？法院判决“假一赔三”。近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 108000 元，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因招待需要，叶某于 2023 年 3 月在淘宝一商行处购买了 12 瓶 53 度飞天精品茅台酒，并支付货款 36000 元。叶某收货后开箱检查怀疑该批次茅台酒为假酒，遂要求该淘宝店铺退还货款，并进行三倍赔偿。叶某因与该淘宝店铺协商未果，遂诉至福鼎法院。诉讼过程中，叶某向法院申请鉴定。 经鉴定，确认该批次茅台酒与茅台酒公司生产信息不相符，非茅台酒公司生产（包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叶某向商行购买茅台酒，且按约支付了相应的价款，而该商行交付给叶某的价值合计 36000 元的 12 瓶“茅台酒”，经鉴定为假冒侵权产品，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同时，叶某并非以盈利为目的而购买案涉 12 瓶茅台酒，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消费者，某商行依法应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赔偿责任。 王睿卿 整理
---	---	--